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文件

静彭办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彭浦新村街道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的通知

街道机关各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辖区相关单位：

现将《彭浦新村街道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20日

彭浦新村街道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2025 版)

目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2 风险评估	7
2.1 区域基本情况.....	7
2.2 存在的风险源.....	7
2.2.1 风的影响.....	7
2.2.2 雨的影响.....	8
2.2.3 洪水的影响.....	8
2.2.4 天文大潮的影响.....	8
2.3 区域薄弱环节.....	8
3 组织体系	9
3.1 领导机构	9
3.2 工作机构	10
3.2.1 防汛指挥部.....	10

3.2.2	成员单位.....	11
4	预测预警	14
4.1	预测预警信息.....	14
4.2	预防预警准备.....	14
4.3	预警级别划分.....	15
5	应急响应	15
5.1	响应发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响应划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1	四级响应行动.....	15
5.2.2	三级响应行动.....	16
5.2.3	二级响应行动.....	17
5.2.4	一级响应行动.....	19
5.3	重点部位应急抢险方案.....	19
5.3.1	防汛墙渗漏.....	19
5.3.2	房屋倒塌.....	20
5.3.3	树木倒伏.....	20
5.3.4	高空坠物.....	20
5.3.5	地下空间进水.....	21
5.3.6	道路积水.....	21
5.3.7	房屋进水.....	21
5.3.8	小区积水.....	21

5.3.9 停电、断水和断气.....	21
5.4 应急保障	22
5.4.1 组织保障.....	22
5.4.2 通讯保障.....	22
5.4.3 抢险队伍保障.....	22
5.4.4 安全转移.....	23
5.4.5 物资保障.....	23
5.4.6 医疗救护.....	24
5.4.7 经费保障.....	24
5.4.8 社会动员.....	25
6 信息报送	25
7 后期处置	25
7.1 灾后救助	25
7.2 灾后防疫	25
7.3 抢险物资补充.....	25
7.4 评估与总结	25
8 预案管理	26
8.1 预案制订与修编.....	26
8.2 预案演练	26
8.3 预案实施	2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域内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街道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辖区城市运行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预案》，以及《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街道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

2 风险评估

2.1 区域基本情况

彭浦新村街道位于静安区境西北部，东以岭南路与临汾路街道为邻，南沿铁路北郊站北围墙、场中路与大宁路街道、彭浦镇接壤，西隔东茭泾河与宝山区、彭浦镇相望，北以高压线走廊、共康路与宝山区高境镇、庙行镇分界，境地面积 3.81 平方公里。

彭浦新村街道下辖居民区 33 个，户籍人口 120151 人，实有人口 130589 人；境内有道路 13 条，其中南北向有岭南路、平顺路、共和新路、安泽路、曲沃路、三泉路、长临路 7 条，东西向有场中路、闻喜路、临汾路、汾西路、保德路、共康路 6 条；轨道交通一号线贯通彭浦新村，境内设有共康路站、彭浦新村站两个站点。

东茭泾河是彭浦新村街道辖区内的唯一一条河流，彭浦新村段全长 2.16 公里，河道西面为彭浦镇和宝山区庙行镇的大康村。东茭泾河沿线共有 4 个小区、2 所学校及多家单位。

2.2 存在的风险源

2.2.1 风的影响

上海每年大概经受 2 至 3 个台风的影响，有的台风会在上海登陆，有的台风会在上海周边登陆，这些台风都会给上海带来风雨影响。当陆地阵风在 10 级以上时，可能会导致危棚简屋倒塌，行道树、景观树木倾斜倒伏，广告牌、店招店牌、在建工地塔吊、

高空构筑物等的掉落，造成人员伤亡。

2.2.2 雨的影响

对彭浦新村街道影响较大的是暴雨，特别是小时雨量在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暴雨会导致小区、道路积水、地下空间进水、居民家中进水和渗水。长时间下雨，还会让河道水位暴涨，超过防汛墙的设防标准，产生漫溢，造成严重内涝。

2.2.3 洪水的影响

上海受上游洪水影响较大，上游洪水较严重时，超过河道设防标准，可能会产生漫溢，甚至会冲塌防汛墙。

2.2.4 天文大潮的影响

平时天文大潮一般对上海影响不大，如果叠加台风、暴雨甚至洪水，对上海的影响就很大。会导致河道水位高、市政管网雨水排不出、洪水难以退却，对防汛墙带来很大冲击。严重内涝。

2.3 区域薄弱环节

(1) 易积水小区

临汾路 894 弄小区地形南北两侧高当中低，地形标高在 4.2-4.62 米之间，由于小区管道陈旧，排水管径较小，存在雨污混接，暴雨时雨水来不及排，造成小区低洼地段出现一定的积水现象。

(2) 高空坠物隐患小区

保德路 921 弄小区外立面、三泉路 424 弄小区、曲沃路 321

弄小区屋顶瓦片遇大风天气可能存在高空坠物风险。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街道防汛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的防汛防台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总指挥：张丽珍 彭浦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总指挥：胡志雄 彭浦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崔发鹏 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月明 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凯峰 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为嘉 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克忠 彭浦新村街道人武部部长

杨骏 彭浦新村派出所所长

常海清 三泉路派出所所长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

社区党建办公室

社区管理办公室

社区服务办公室

社区平安办公室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工作办公室
营商环境办公室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城运中心
彭浦新村派出所
三泉路派出所
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城发集团静环作业三部
北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静安置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个居民区

3.2 工作机构

3.2.1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社区管理办，杨为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光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包括吕叶、辛烨、林伟峰、吴竞敌、程一鸣。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总体负责协调辖区内防汛防台各项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汛防台的工作要求，制定规范措施，对预防台风、暴雨、洪灾提供必要的物质设备和组织保障；检查辖区单位防汛防台设施，督促排除安全隐患，做好防汛防台的预防和准备工作，组织抢

险突击队开展防汛抢险和救援工作。

3.2.2 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党政办公室：及时传达上级机关和街道领导关于防汛防台工作的指示要求，做好防汛防台的车辆等后勤保障；指导机关值班人员启用所有防汛防台设备，在值班室 24 小时待命，指导值班人员将各方面情况进行整理并上传下达。

（2）社区党建办公室：组建街道层面防汛防台青年突击队并开展日常培训，必要时督促协调机关干部到所联系的居委会，与居委会、物业公司一同进行防汛防台检查及应急抢险工作。

（3）社区管理办公室：组织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雨衣、雨鞋、安全帽、绝缘手套、探照灯、蛇皮袋和水泵等应急抢险物资，随时支援受灾严重道路和小区。协调各职能部门赴现场组织指挥，指导应急队伍抢险救灾。必要时，负责向区防汛部门申请人员和设备支援。

（4）社区服务办公室：做好养老院、社区食堂防汛防台工作指导，做好受灾居民日常生活和抢险救灾人员的后勤保障供应，保证受灾居民的正常生活，做好社区稳定工作。

（5）社区平安办公室：对辖区消防重点单位防汛防台工作开展检查督促；在预警期间，检查、督促危险作业立即停止；对存在隐患的燃气管道等进行重点排查、督促整改。必要时，协调

派出所和消防支队现场处置。

（6）社会工作办公室：指导居委会发动志愿者落实防汛防台工作，指导、督促加装电梯施工单位落实预案编制和执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应急抢险工作。

（7）党群工作办公室：做好防汛防台期间的正面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关于防汛防台相关知识，指导各居民区利用微信公众号、社区云喇叭、电子屏等方式强化防汛防台宣传氛围。

（8）营商环境办公室：协调督促做好辖区内学校、体育馆及健身活动场所防汛防台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应急抢险工作。在必要时，协助做好受灾人员的转移和安置。

（9）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街道辖区内的建筑工地加强管理和监督，重点检查泥浆水的排放，塔吊、脚手架及各类高空建筑物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建筑工地工棚内严禁住人，不留安全空白点。

（10）城运中心：在汛期来临前，指导督促做好对辖区内公园、街坊、街头绿地中高大树木及行道树的整形修剪、绑扎固定；汛期中如出现树木倒伏影响交通的情况，及时协调区绿化部门进行处置，确保交通畅通；组织人员、车辆及时清运各类生产生活垃圾；对辖区内店招店牌等设施开展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和点位，坚决予以拆除。组织、指导物业公司建立抢险队

伍、储备防汛物资，确保及时发现、处置各类安全隐患，汛期安全；督促物业公司做好防汛防台准备工作，配备防汛防台工具、器材，并确保抢险设施设备状况良好，落实物业公司防汛值班工作，检查小区房屋渗水、大树修建、下水道、积水点等防汛重点区域，对污水、雨水管道定期进行保养、清理、疏通；对小区内高空堆放物品进行检查和清理，并对高空设施及物品实施加固；指导督促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的灾情险情进行处置和原因研判，对无法自行处置的情况进行上报。

（11）派出所：协助居委会、物业公司做好居民区内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危险品的安全管理，依法打击各类犯罪行为，确保社会治安稳定，做好汛期的公共交通及道路保障工作。

（1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医护人员投入救护工作，落实抢救器材和药品，保证伤病员得到及时救治，减少人员伤亡。

（13）城发集团静环作业三部：完成日常清扫任务，同时对下水道口旁的树叶、垃圾等堆积物进行清除；如道路上产生积水，组织力量对堵塞的进水口进行疏通。

（14）居民区：及时向居民传达防汛防台相关信息，及时了解灾害天气和汛情，增强居民积极参与自我防范的防汛意识；牵头协调物业公司对本居民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检查，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多渠道开展防汛防台宣传，督促居民及时将放置、悬挂在外以及有可能发生坠落的物品和设施进行清理；

对孤老、纯老、有残疾人士或智障人士等特殊家庭安排专人上门告知，并做好相关保障服务工作。在遇到险情、灾害时，做好受灾居民的安抚工作，稳定民心，及时做好矛盾化解工作。组织居委会干部、志愿者进行值班巡逻，及时处置防汛防台安全隐患，重大隐患及时上报街道防汛防台指挥部。

各部门还应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对本部门所负责的工作领域、房屋等设施以及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汛前检查和整改，并按照市防汛办发布的应急响应规范做好汛期管理工作。

4 预测预警

4.1 预测预警信息

街道防汛指挥部根据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预报预测、工作提示和通知等内容，通知各居民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范准备工作。

4.2 预防预警准备

（1）宣传告知。接到上级预警信息后，立即通过短信、微信、警报器、显示屏或组织人员等进行宣传，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派出人员上门进行告知。

（2）提前准备。启用应急指挥场所，启动应急指挥平台，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器材和撤离安置点，做好低洼易积水区域等防汛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

(3) 组织检查。组建防汛检查队伍，对重点隐患部位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来不及整改的做好防范措施。

4.3 预警级别划分

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发布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启动、变更和终止的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行动，同步启动、变更和终止相应的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行动；街道防汛指挥部街道通知后，及时传达至各基层单位。

5.2 响应划分

5.2.1 四级响应行动

按照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防台四级响应，街道防汛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街道防汛工作部门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防汛工作部门负责人进入岗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内汛灾情查看、收集，组织抢险救灾，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1) 街道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 利用公共场所显示屏、小喇叭或上门等方法进行预警

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3) 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清除排水口垃圾。

(4)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

(5) 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6) 高空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7) 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和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树木进行检查维护和修剪、绑扎、加固等。

(8) 检查加固各类指示标志，关注地下通道等重点部位的积水情况。

(9) 加强对玻璃幕墙和空调外机等高空构建筑物的检查，督促业主落实安全措施。

(10) 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应急抢修等工作。

(11)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2 三级响应行动

街道防汛工作部门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防汛责任人（分管防汛工作领导）进入岗位，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1) 街道各级防汛部门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

(2) 利用公共场所显示屏、小喇叭或上门等方法进行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 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清除排水口垃圾。

(5)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垃圾清捞作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保洁工作。

(6) 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暂停作业。

(7) 做好危棚简屋、工地临房等相关人员的撤离准备。

(8) 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和风口、路口、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修剪、绑扎、加固、拆除等。

(9) 各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及时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应急抢修等工作。

(10) 四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3 二级响应行动

街道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主要负责人、防汛责任人进入岗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根据防

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1）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抓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利用公共场所显示屏、小喇叭或上门等方法进行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注意收听收看媒体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上岗，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

（5）建筑工地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6）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内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7）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店招店牌等。

（8）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9）各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应急抢修等工作。

(10) 三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4 一级响应行动

街道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防汛责任人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1) 利用公共场所显示屏、小喇叭或上门等方法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2) 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3) 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停课或其它安全措施。

(4) 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根据预案自行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5) 各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应急抢修等工作。

(6) 二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 重点部位应急抢险方案

5.3.1 防汛墙渗漏

- (1) 发现防汛墙渗漏立即上报区防汛办及相关部门;
- (2) 组织周边单位及居民进行人员撤离;
- (3) 封闭防汛墙渗漏路段、人行步道;
- (4) 配合相关部门对渗漏点进行抢修;
- (5) 抢修完毕后按规定逐步恢复人行步道通行。

5.3.2 房屋倒塌

- (1) 发现房屋倒塌立即上报区防汛办及相关部门;
- (2) 组织周边单位及居民进行人员撤离;
- (3) 封闭房屋倒塌周边区域;
- (4) 配合相关部门对房屋进行抢修;
- (5) 抢修完毕后按上级规定逐步恢复周边区域。

5.3.3 树木倒伏

- (1) 发现树木倒伏立刻上报区防汛办及相关部门;
- (2) 封闭树木倒伏路段、人行步道;
- (3) 配合相关部门对倒伏树木进行抢修;
- (4) 抢修完毕后按规定逐步恢复人行步道通行。

5.3.4 高空坠物

- (1) 发现高空坠物立刻上报区防汛办及相关部门;
- (2) 封闭高空坠物路段、人行步道;
- (3) 配合相关部门对高空坠物及相关部件进行抢修;
- (4) 抢修完毕后按规定逐步恢复人行步道通行。

5.3.5 地下空间进水

- (1) 发现地下空间进水立刻上报区防汛办及相关部门;
- (2) 封闭该地下空间进水区域;
-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进水部位进行抢修;
- (4) 抢修完毕后按规定逐步恢复地下空间使用。

5.3.6 道路积水

- (1) 发现道路积水立刻上报区防汛办及相关部门;
- (2) 封闭道路积水路段、人行步道;
- (3) 配合相关部门对道路积水进行抢修、疏通;
- (4) 抢修完毕后按规定逐步恢复通行。

5.3.7 房屋进水

- (1) 发现房屋进水立刻上报区防汛办及相关部门;
- (2) 组织该房屋居民进行人员撤离、转移;
-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进水房屋进行抢修、排水;
- (4) 抢修完毕后按规定逐步恢复房屋使用。

5.3.8 小区积水

- (1) 发现小区积水立刻上报区防汛办及相关部门;
- (2) 封闭积水路段、人行步道;
- (3) 配合相关部门对积水部位进行抢修、疏通;
- (4) 抢修完毕后按规定逐步恢复路段通行。

5.3.9 停电、断水和断气

- (1)发现停电、断水和断气立刻上报区防汛办及相关部门;
- (2)配合相关部门对水、电、气进行抢修;
- (3)抢修完毕后按规定逐步恢复水、电、气使用。

5.4 应急保障

5.4.1 组织保障

在辖区范围内，按照“分级负责、层层落实、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各居民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内防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防汛的组织责任进行层层分解落实。

5.4.2 通讯保障

汛期街道防汛指挥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值班电话为 56656670，各居民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手机 24 小时开通，随时保持通讯畅通。

5.4.3 抢险队伍保障

防汛应急抢险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需要社会多方面力量协同作战，共同配合。各居委会均应落实属地化管理的防汛责任，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同时按照平战结合、条块结合的原则，加强抢险队伍的管理和建设，不断提高抢险队伍的实战能力和抢险业务水平。街道防汛防台应急抢修队伍，各物业公司负责组织调度本小区应急抢修队伍，要确保预警及特殊天气期间人员在岗、安全作业。

5.4.4 安全转移

转移对象：人和物；人员主要为危房简屋、低洼易积水区、工地临房、地下室、菜棚、高压线路下等居住的人员。物主要指重要贵重物资、危化品等。

汛期人员转移坚持“以块为主”属地化管理和“以人为本”先救人后救灾的原则，由街道防汛指挥部部署指挥和具体负责落实，社区平安办、社区管理办、社会工作办、营商环境办、城市运行中心等部门协同，确保撤离工作安全、有序、有计划的开展，不发生伤亡事故。

当街道防汛指挥部发出人员撤离指令或已经发生防汛设施的重大险情时，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做好人员的安全撤离和转移工作。应千方百计减少人员伤亡，做到有秩序、有组织地疏散。安置点按照就近安置、相对集中的原则。工地临房内的人员，优先考虑工地内符合安全转移安置的新建建筑物，也可由工地项目部自行安置。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由公安部门采取强制性撤离措施。在落实转移工作时，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追究所在区域内的防汛责任人责任。

5.4.5 物资保障

各单位根据“分级管理、统一调度”的原则，按照各自所承担的任务，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调拨等保障工作，并做好相关管理制度。

当面临危急性情，本级抢险物资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可以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申请调用。

防汛物资的储备品种包括抢险消耗物资类：麻袋、阻水袋、土工布、砂石料、土方、桩木、挡水板等；救生器材类：有救生衣、救生圈等；小型抢险工、器具类：有橡皮艇、发电机、铁锹、水泵、便携式工作灯、雨具、手套、安全帽等。如地下空间等重点防御部位须在就近点储备足够数量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

所有防汛物资原则上均应在汛前筹备齐全入库存放，向街道防汛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包括物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物资保管责任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在汛期因抢险发生消耗的，应及时进行补充，确保满足紧急抢险需要。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正常的生活需要，由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救灾物资的发放。一旦受灾，确保粮食及副食品等正常供应。

5.4.6 医疗救护

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医疗应急抢险队伍，在受灾时 24 小时待命，并落实救护车辆、药品等，实施就近医疗救助。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病菌扩散等问题，及时落实卫生防疫措施，确保灾后无疫情。

5.4.7 经费保障

用于防汛防台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制日常运作和保障等日常管

理工作所需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各企业、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应按照自己承担的职责，通过各有关部门的部门预算予以落实。

5.4.8 社会动员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并发挥社区、居委在宣传、组织、发动群众方面的优势，大力宣传普及防汛防台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防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推动全社会共同防汛减灾。

6 信息报送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企事业单位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向街道防汛指挥部报告。

7 后期处置

7.1 灾后救助

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应急救助物资，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

7.2 灾后防疫

组织卫生人员对撤离安置点和受污水污染区域消毒，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7.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尽快补充到位。

7.4 评估与总结

每次应急响应结束，要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制订与修编

本预案由街道防汛指挥部负责编制和解释，每年汛前对本预案修编一次，报区防汛办备案审定。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本部门 and 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

8.2 预案演练

街道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预案，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街道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